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6）皖 1882 破申 2 号

申请人:徐某，男，1978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广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 342xxxxxxxxxxx613。

2026 年 9 月 11 日,徐某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我院申请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本院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。

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以下材料：1.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书；2.财产状况申报表；3.被执行人债务清单；4.诚实信用承诺书；5.社会救助情况说明。

本院查明：申请人系住所地在广德市的自然人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，其在我院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有 4 件，涉案标的达 17 万余元。申请人名下有位于广德市房屋，但设有高额抵押。目前企业内务工，每月有固定的收入。除外之外，未发现申请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，且本院已受理以该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强制执行案件。根据现有证据，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本院可以对其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

下：

受理徐某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　建　军

审　判　员　　黄　　磊

审　判　员　　杨　　伟
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　巧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五十七条　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（一）不予受理；

（二）对管辖权有异议的；

（三）驳回起诉；

（四）保全和先予执行；

（五）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；

（六）中止或者终结诉讼；

（七）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；

（八）中止或者终结执行；

（九）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；

（十）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；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